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3〕11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经研究，此次下达我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339 万元。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扶持重点

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

1.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5户以上）带动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就业，每带动1户补助5000元，每个经营主体（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支持脱贫户（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自主经营、自主创业，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森林旅游、电子商务、流通配送等项目，每户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0元。

3.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含易致贫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地就近就业，每吸纳1个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半年以上）补助5000元。

4. 支持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项目，支持集中安置区开发公益性岗位、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以补促建，每个安置区（或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 支持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对达到法定贷款年龄、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发展生产项目、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有一定还款能力的脱贫户，以户为单位发放，按脱贫户小额信贷的贷款合同（每户可享受5万元以内、3年以内、无抵押

担保贷款)予以全额贴息。

6. 实施“雨露计划”，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生，按照每人每学年 3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 3000 元补助，不满半学年的按 1500 元补助；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7. 支持 13 个农村固定观察到所在村按月进行脱贫户家庭收入监测调查，进一步加强监测，防止返贫。

(二) 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1. 支持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薏米)、泉州市德化县春美乡(黄花菜)、龙岩市漳平市溪南镇(食用菌)、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水果)、南平市松溪县茶平乡(茶叶)、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蜜桔)、三明市建宁县伊家乡(水稻)、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茶叶)、宁德市寿宁县凤阳镇(葡萄)、宁德市柘荣县乍洋乡(茶叶)创建农业产业强镇，每个镇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2. 支持福州永泰县洑口乡紫山村(茶叶)、泉州德化县上涌镇辉阳村(德化梨)、三明宁化县石壁镇江家村(手工粉皮)、三明大田县桃源镇桃源村(蔬菜)、南平光泽县华桥乡园岱村(黄精)、南平政和县铁山镇罗家地村(地瓜干)、龙岩长汀县南山镇严婆田村(槟榔芋)、龙岩连城县赖源乡黄宗村(高山乌龙茶)、宁德市周宁县李墩镇际头村(蜜薯)、漳州华安县高车乡前岭村(柑橘)

等 10 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发展特色产业，每个专业村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3. 从 38 个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中筛选一批农产品加工有一定基础、产业融合发展较好、带农效果明显的县，开展农产品加工固定资产投资省级财政补助县工作试点，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企业新增农产品加工和检测设备购置、原材料和成品冷库建设予以补助。

（三）支持完成政策性任务

安排蕉城区金涵乡民族乡帮扶资金 100 万元。

二、抓好工作落实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及完成政策性任务等三个方面，助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县（市、区）要尽快研究下达此次下达的资金，据实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安排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

请有关县（市、区）督促指导仙游县龙华镇等 10 个乡镇抓紧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强镇实施方案，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方案进行审定，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督促指导永泰县洑口乡紫山村等 10 个村研究制定“一村一品”专业村实施方案，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对方案进行审定，并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强化资金监管

各地要严格按照《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各地要根据《福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加强项目库建设，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安排。各地要落实《福建省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有效发挥帮扶项目资金对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带动作用，原则上，经营性帮扶项目必须建立联农带农机制。要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充分发挥 12317 平台和 12345 平台作用，资金安排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福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强化监管。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任务清单

3. 提前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计划”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民族乡挂钩帮扶	资金金额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专业村			
全省合计	3441.7	2224	1534.3	39	5000	1000	5000	100	18339
福州市小计	114.6	81	16	3.3	0	100	300	0	614.9
闽清县	25.5	9							34.5
闽侯县	13.5	2							15.5
连江县	14.7	20							34.7
罗源县	20.4	17							37.4
永泰县	40.5	33	16	3.3		100	300		492.8
莆田市小计	224.4	146	82	2.23	500	0	300	0	1254.63
城厢区	28.2	6		2.23					36.43
涵江区	24.9	13							37.9
荔城区	14.1	9							23.1
秀屿区	13.2	8							21.2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 计划”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支持脱贫人 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 收入监测 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优势特 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民族乡挂 钩帮扶	资金金额
					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 专业村				
湄洲岛	3.3									3.3
北岸	5.7									5.7
仙游县	135	110	82		500		300			1127
三明市小计	417.6	359	237	5.82	1000	200	900	0		3119.42
三元区	0.9				500					500.9
永安市	18.6	9								27.6
明溪县	31.5	15	23	2.42			400			471.92
清流县	27	20	13							60
宁化县	81	70	66			100	300			617
大田县	94.8	35	47			100				276.8
尤溪县	45	40	27							112
沙县区	19.5	30		3.4						52.9
将乐县	26.7	35	14							75.7
泰宁县	38.1	45	22				200			305.1
建宁县	34.5	60	25		500					619.5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计划”	脱贫小额信贷贴息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增收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优势特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民族乡挂 钩帮扶	资金金额
					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 专业村			
泉州市小计	209.85	170	14	3.3	500	100	350	0	1347.15
安溪县	110.1	100							210.1
永春县	24	20							44
德化县	18	15	14		500	100	350		997
南安市	57.75	35		3.3					96.05
漳州市小计	481.5	352	197.3	5.82	500	100	500	0	2136.62
芗城区	12	10							22
高新开发区	5.7								5.7
云霄县	85.8	80	40				200		405.8
漳浦县	45	67		3.4					115.4
诏安县	105	38	79						222
长泰区	14.1	20							34.1
东山县	9	20							29
南靖县	45	28		2.42					75.42
平和县	129	60	68.3		500				757.3
华安县	15	12	10			100	300		437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 计划”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支持脱贫人 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 收入监测 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优势特 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民族乡挂 钩帮扶	资金金额
					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 专业村			
古雷开发区	12	13							25
龙海区	3.9	4							7.9
南平市小计	472.85	241	333	6.11	500	200	950	0	2702.96
延平区	53.85	36	32	3.1					124.95
顺昌县	39.3	64	22				400		525.3
浦城县	83	25	95						203
光泽县	44.7	20	26			100	350		540.7
松溪县	33	32	31		500				596
政和县	45	22	27			100	200		394
邵武市	27.9	15							42.9
武夷山市	30	5	17						52
建瓯市	72	12	48	3.01					135.01
建阳区	44.1	10	35						89.1
龙岩市小计	885.5	435	441	6.6	1000	200	1000	0	3968.1
新罗区	73.8	22	40				200		335.8
长汀县	180	90	95	3.3		100	300		768.3

分配要素 市(县、区)	实施“雨露 计划”	脱贫人口 小额贷款 贴息	支持脱贫人 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 收入监测 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优势特 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民族乡挂 钩帮扶	资金金额
					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 专业村				
永定区	140	75	60				200		475	
上杭县	171	56	75		500				802	
武平县	135	70	67						272	
连城县	116.7	40	59	3.3		100	300		619	
漳平市	69	82	45		500				696	
宁德市小计	635.4	440	214	5.82	1000	100	700	100	3195.22	
蕉城区	39.6	30		2.42				100	172.02	
霞浦县	119.4	66	68	3.4			200		456.8	
古田县	41.7	60	28				350		479.7	
屏南县	46.5	45	30						121.5	
寿宁县	96	55	50		500				701	
周宁县	47.4	38	27			100	150		362.4	
柘荣县	28.8	36	11		500				575.8	
福安市	135	40							175	
福鼎市	81	70							151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设区市	县(市、区)	实施“雨露计划”	脱贫小额信贷贴息	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收入监测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民族乡挂 钩帮扶
						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 专业村		
福州市	闽清县	√	√						
	闽侯县	√	√						
	连江县	√	√						
	罗源县	√	√						
	永泰县	√	√	√	√		√	√	
莆田市	城厢区	√	√		√				
	涵江区	√	√						
	荔城区	√	√						
	秀屿区	√	√						
	湄洲岛	√							
	北岸	√							
	仙游县	√	√	√			√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民族乡挂 钩帮扶	
		实施“雨 露计划”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支持脱贫人 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 收入监测 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优势 特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 ”专业村			
三明市	三元区	√					√			
	永安市	√	√							
	明溪县	√	√	√	√				√	
	清流县	√	√	√						
	宁化县	√	√	√				√	√	
	大田县	√	√	√				√		
	尤溪县	√	√	√						
	沙县区	√	√		√					
	将乐县	√	√	√						
	泰宁县	√	√	√					√	
	建宁县	√	√	√				√		
	安溪县	√	√							
泉州市	永春县	√	√							
	德化县	√	√	√			√		√	
	南安市	√	√		√					
	芗城区	√	√							
漳州市	高新开发区	√								
	云霄县	√	√	√					√	
	漳浦县	√	√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民族乡挂 钩帮扶
		实施“雨 露计划”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支持脱贫人 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 收入监测 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优势 特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 ”专业村		
漳州市	诏安县	√	√	√					
	长泰区	√	√						
	东山县	√	√						
	南靖县	√	√		√				
	平和县	√	√	√		√			
	华安县	√	√	√			√		
	古雷开发区	√	√						
	龙海区	√	√						
	延平区	√	√	√	√				
	顺昌县	√	√	√				√	
南平市	浦城县	√	√	√					
	光泽县	√	√	√				√	
	松溪县	√	√	√			√		
	政和县	√	√	√				√	
	邵武市	√	√						
	武夷山市	√	√	√					
	建瓯市	√	√	√	√				
	建阳区	√	√	√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清单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民族乡挂 钩帮扶
		实施“雨 露计划”	脱贫人口 小额信贷 贴息	支持脱贫人 口发展生产 稳定增收	脱贫人口 收入监测 调查	支持培育和壮大优势 特色产业		农产品加工 固投补助		
						省级农业 产业强镇	“一村一品 ”专业村			
龙岩市	新罗区	√	√	√				√		
	长汀县	√	√	√	√		√	√		
	永定区	√	√	√				√		
	上杭县	√	√	√		√				
	武平县	√	√	√						
	连城县	√	√	√	√		√	√		
	漳平市	√	√	√		√				
	蕉城区	√	√		√				√	
	霞浦县	√	√	√	√			√		
	古田县	√	√	√				√		
宁德市	屏南县	√	√	√						
	寿宁县	√	√	√		√				
	周宁县	√	√	√			√	√		
	柘荣县	√	√	√		√				
	福安市	√	√							
	福鼎市	√	√							

附件3

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8339			
		其中: 财政拨款	1833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本次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夯实脱贫人口稳定脱贫基础、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以及完成政策性任务等三个方面, 助力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各地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每吸纳一个脱贫人口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5000元/人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脱贫户自主经营、自主创业	有发展产业的脱贫户每户补助资金	相关县(市、区)	≤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	支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个数	仙游县、德化县、漳平市、上杭县、松溪县、三元区、建宁县、平和县、寿宁县、柘荣县	各1个
		数量指标	支持创建“一村一品”专业村	支持创建“一村一品”专业村个数	永泰县、德化县、宁化县、大田县、光泽县、政和县、长汀县、连城县、周宁县、华安县	各1个
		质量指标	脱贫户家庭收入监测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反映收入监测工作的开展情况	相关县(市、区)	100%
		质量指标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反映每个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提升情况	相关县(市、区)	≥1%
	时效性	2024年12月底前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完工率	反映产业强镇、“一村一品”专业村项目建设进度	相关县(市、区)	≥9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贴息资金系统录入率	反映整个贴息资金系统的录入情况	相关县（市、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情况	反映衔接资金支持的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情况	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衔接资金投入100万元（含）以下的，需要带动农户数量	≥ 3 户
					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衔接资金投入100万-300万（含）的，需要动农户数量	≥ 5 户
				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经营性项目联农带农项目，衔接资金投入300万-500万元（含）的，需要动农户数量	≥ 8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雨露计划”对象的满意度	相关县（市、区）	$\geq 90\%$	

抄送：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3日印发
